**《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**

**“非粮化”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**

我局研究起草了《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拟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，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稳定发展粮食生产。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1. **制定背景**

随着新型经营主体的不断出现，我县许多乡镇加快了土地流转的进程，对发展现代农业、提升土地产出效益、增加农民收入均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是，由于种粮经济效益低，致使土地承包者偏爱土地流转“非粮化”，种植花卉苗木、搞特色养殖等高附加值项目。为进一步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坚持积极稳妥、分类指导、依法依规、属地管理的原则，不断强化耕地用途管制，健全耕地保护长效监管机制，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，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根基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、布局更优化，特制定本通知推动我县耕地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工作。

1. **制定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等规定。

1. **主要内容**
2. **、主要思路**

各镇街、联盟要组织人员对辖区内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情况进行集中梳理，摸清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的类型、面积、分布，全面掌握真实现状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工作路线，明确整治时序、整治方式和整治重点。

1. **、工作举措**

对现有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问题，按照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分类推进，确保得到妥善处置。对严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要坚决纠正，立即恢复耕地属性。处置过程中，要妥善处理好各方关系，

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对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的，不予统计造林面积，不享受财政资金补贴政策。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的，限期恢复，确实无法恢复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。结合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工作，统筹自然保护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。

1. **、管理与服务**

各镇街、联盟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的极端重要性，县政府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、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各镇街、联盟要强化相应的组织工作力量，落实工作责任。把耕地保护与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整治工作纳入镇街、联盟粮食安全工作专项考核。建立县乡村督查机制，每月对“非粮化”开展情况进行自查、督查，及时对新增“非粮化” 种植情况或存在抛荒情况的镇村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整改。

1. **、扶持政策**

县财政局切实加强对“非粮化”整治工作的经费保障，加大扶持力度，针对不同主体开展“非粮化”整治奖励和农业标准地奖励。